

关于东方红添鑫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公告

东方红添鑫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正式发售，产品代码：0W8066。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当日进行募集，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集合计划不设规模上限，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本集合计划单个投资者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追加认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初始募集期内，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整，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相比较后计提，对 R 大于绝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的部分计提 20% 的业绩报酬。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所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保持不变。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为 5.6%。

有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请于初始募集期业务办理时间（每日 09:30-17:00）内前往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按照其具体安排办理参与手续。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请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仔细阅读《东方红添鑫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添鑫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东方红添鑫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风险，根据自身

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

1、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网站：www.dfham.com

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